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圣洲”）持有的公司 23,041,925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；股东宁波圣洲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持有的公司 1,778,927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转来的（2022）浙 02 执恢 4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宁波圣洲持有的尚未办理质押的首发后限售股 23,041,925 股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；拍卖被执行人西藏银亿持有的尚未办理质押的首发后限售股 1,778,927 股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同时，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

(<https://www.rmfysszc.gov.cn>) 查询, 获悉以下事项: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时止 (延时的除外) 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(网址: <http://sf.taobao.com>, 户名: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) 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 23,041,925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, 以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公司 1,778,927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。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司法拍卖起始日	司法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拍卖原因
宁波圣洲	否	23,041,925	2.50%	0.23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2年4月25日10时	2022年4月26日10时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
西藏银亿	否	1,778,927	0.37%	0.02%	是, 首发后限售股	2022年4月25日10时	2022年4月26日10时		

注: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 (<https://sf.taobao.com>) 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24,820,852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, 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宁波圣洲共持有公司 922,611,132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3%,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99,569,207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5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0%; 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22,611,132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3%。

宁波圣洲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共持有公司 481,414,79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%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79,635,86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；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81,414,79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